

ICS 67.080.01
B 31
备案号: 30617—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575—2010

豇豆流通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circulation for asparagus beans

2010-12-21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、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、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检测中心)、河北北方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玉梅、赵海香、曹德荣、胡剑萍、王妍妍、张俊平、刘华琳、赵孟彬、肖静、王菲。

豇豆流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豇豆的术语和定义、商品质量基本要求、商品等级、包装、标识和流通过程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青皮、白皮豇豆流通的经营和管理，紫皮豇豆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- GB/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
-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成熟度 degree of maturity

豇豆达商品成熟，适于食用，豆荚充分伸长膨大、籽粒未显露，质地脆嫩、手感充实。

4 商品质量基本要求

- 4.1 具有品种固有的色泽和形状。
- 4.2 豆荚完整、洁净，无机械损伤、腐烂、病虫害、冷害和异味。
- 4.3 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有关规定。

5 商品等级

商品质量在符合第 4 章规定的前提下，同一品种的豇豆依据成熟度、新鲜度、完整度和均匀度分为一级、二级和三级，各等级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豇豆等级

指标	等 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成熟度	豆荚质地脆嫩，籽粒生长初期，手感充实。	豆荚质地脆嫩，籽粒生长初期，手感充实。	豆荚质地脆嫩，籽粒未显露或略有显露，手感充实。